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宝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16,3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或董事会秘书，已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 资金需求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，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16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峰、杜晓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